

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35)

致各位登記股東:

強制規定須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

根據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修訂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07A條以及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網站www.centralenergy.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日後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公司通訊」)(「網站版本」)。

閣下請於附件的回覆表格(「回覆表格」)中填妥閣下的資料,以提供其電子聯絡資料供日後通訊之用,並簽署後使用列印於回覆表格上的地址標籤以郵寄方式將該表格寄回本公司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或透過電郵遞交該表格,電郵地址為centralnewenergy@boardroomlimited.com。倘閣下於香港內投寄回覆表格,閣下於寄回回復表格時可使用回覆表格上之郵寄免郵費標籤,而毋須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郵票。

為支持環保及促進與閣下之有效溝通,本公司鼓勵閣下透過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瀏覽公司通訊以代替通過郵寄方式收取印刷本。倘若本公司未收到閣下正確填妥並簽署之回覆表格或表示反對透過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瀏覽日後公司通訊之任何書面回覆,則視為閣下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站版本,及本公司日後將以電郵方式或郵寄方式(僅在本公司沒有獲取閣下的有效電子郵箱地址時)向閣下發送日後公司通訊的網站版本登載之通知。

敬請注意:

- (1)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應書面要求提供公司通訊的中、英文印刷本;
-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閣下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選擇而發出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有關派付股息的選擇表格;(b)有關供股或公開招股的額外申請表格;(c)有關公開招股既定配額的申請表格;(d)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接納表格;及(e)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閣下已提供有效電郵地址予本公司,本公司將向閣下個別以電子版本發送有關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閣下未有提供電郵地址或該電郵地址無效,則本公司將以郵寄方式向閣下寄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連同一份索取閣下有效電郵地址的表格,至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閣下之地址;及
- (3) 閣下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若本公司沒有獲取閣下的電郵地址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本公司向閣下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閣下有權隨時透過本公司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centralnewenergy@boardroomlimited.com作出通知,(a)以要求收取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本公司將於收到閣下書面通知後,立即向閣下免費發送有關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b)如閣下對以上事項有任何疑問。請注意,索取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請求自收到閣下的指示之日起計一年內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2024年4月19日

